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法律專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適用學期：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 主辦單位：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 學程代碼：ZU7I
認證條件：至少應修16學分

科目名稱旁加註『E』者，僅採認全英語授課。

基礎課程

至少應修2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CEU0004	法學緒論	2.0	公領系	
CEU0007	中華民國憲法	2.0	公領系	

「民刑與行政實體法學」進階課程

至少應修8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CEU0046	行政法	3.0	公領系	
CEU0055	商事法	3.0	公領系	
CEU0332	民法（一）	2.0	公領系	
CEU0333	民法（二）	2.0	公領系	
CEU0334	刑法（一）	2.0	公領系	
CEU0335	刑法（二）	2.0	公領系	
CEU0434	民法（三）	2.0	公領系	

「程序與特別法學」進階課程

至少應修6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CEU0063	民事訴訟法	2.0	公領系	
CEU0064	刑事訴訟法	2.0	公領系	
CEU0390	消費者保護法	3.0	公領系	
CEU0392	智慧財產權法	3.0	公領系	
CEU0435	行政訴訟法	2.0	公領系	
CEU0475	少年事件相關法律	3.0	公領系	